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4、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增加资金收益同时，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含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二、审议程序

1、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

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